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5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佳銘

籍設高雄市○○區○○里○○路000巷0號  
(即高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28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佳銘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
-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

01 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02 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

03 四、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04 簡字第71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8  
05 年12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7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  
08 本案罪名雖不相同，然均為故意犯罪，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  
09 訓，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  
10 定予以加重，認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  
11 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嚴重特殊  
13 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刑法第11條前  
14 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5 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2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4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25 書記官 陳任鈞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

29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  
30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31 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